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919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」第五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。
- 三、「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」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 - (三)聯絡人：張技士
 - (四)電話：02-23431431



(五)傳真：02-23047255

(六)電子郵件：emm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駁季

